

## 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度分红派息公告

根据 1998 年 4 月 8 日公司 199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 199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将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 一、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1997 年度实现净利润 6352.41 万元，按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 635.24 万元，按 10% 提取法定公益金 635.24 万元，加上年度未分配利润 444.01 万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5525.94 万元，以 1997 年末股本总额 12478.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共分配股昨 4367.51 万元，剩余 1158.43 万元转入 1998 年度。

### 二、分红派息对象

1998 年 6 月 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三、股权登记日和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1998 年 6 月 1 日

除息日：1998 年 6 月 2 日

### 四、红利发放办法

1、本公司已将社会公众股股东之红利款(实际派发按每 10 股 3.50 元)及代理发放现金红利手续费足额划入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的指定银行帐户，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将通过清算系统在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除息日)，根据在各证券营业部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持股数将红利款划入证券营业部清算帐户，由证券营业部即时划入投资者资金帐户。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红利暂由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保管，待其办完全面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即可在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红昨。

2、法人股东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特此公告

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八日